

#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實驗室（實習工場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100.09.30

- 一、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本校師生安全與健康，確保實驗室（實習工場）之安全運作，特訂定本守則。全校實驗室（實習工場）使用人員應切實遵行。
- 二、非事先徵得科主任及現場負責人（上課教師、技士、佐）之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在非自己工作之區域，從事任何修理或調整等作業。
- 三、科主任及現場負責人（上課教師、技士佐）應對本校教職員工、上課學生及廠商之技術人員，就所從事實習（驗）項目及工作之安全衛生守則，以及正確的操作步驟及工作方法、如何使用各種人體防護用具等，詳加解說及監督。
- 四、科主任應釐訂實習（驗）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，並指導本校教職員工、上課學生及廠商之技術人員遵行。
- 五、非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，不得擅入前述之作業場所。
- 六、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時，應使用局部排氣裝置，並戴用正確之呼吸防護具、防護衣著、防護手套及塗敷劑等，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。
- 七、搬運有腐蝕性或具有毒性之物品時，應適時使用手套、圍裙、安全帽、安全眼鏡、口罩、面罩等；發生漏洩時，應在適當防護下，立即以吸附材吸附漏洩之化學物質，並將處理後之特定化學物質，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置。
- 八、機械、電器設備應確實檢查，妥善保養，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感電等事故；空氣壓縮機之操作，應指派人員負責管理之。且在啟動時，應注意壓力錶指示。
- 九、變電室或受電室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體、設備或雜物，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；且非職權範圍，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。
- 十、在修理電氣設備時，切斷之電源開關，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；除該負責修理人員外，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或送電，以免發生感電意外而傷亡。
- 十一、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，不得任意拆掉。
- 十二、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；但若時間上急迫時，應先切斷電源，切勿驚惶逃避，以免災害擴大。
- 十三、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，且不可過高，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。取用堆疊之物件時，應由上而下，不得由下部抽取。
- 十四、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（品），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處所，四周並需設置明顯標示，並特別注意防火、防盜。
- 十五、實習（驗）場所場所之消防設備、安全門、通道路口、樓梯口、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。且須熟悉滅火器、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，並瞭解各實習（驗）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。
- 十六、離開實習（驗）場所，務必將不用之電器、瓦斯、氣體及水龍頭等開關關閉。
- 十七、意外事故生時，應迅速聯絡該單位主管，並實施必要之急救、搶救，防止災害繼續擴大；如遇重大事故發生時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實習處 製